**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省属高中：

今年，中央电化教育馆不再组织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国家级优课评审工作。为了更好推进我省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进一步促进教学改革和深化课堂变革，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继续开展2020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省级评审活动。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贵州省2020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见附件1）要求，按照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并于9月30日前将《贵州省“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附件2）电子版报送指定邮箱。

附件：1.贵州省2020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

动方案

2.贵州省2020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

动联系表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基教处 丁兴华 0851-85287783

 省电化教育馆 肖金卫 张文英

0851-85571460 1009146519@qq.com

附件1

贵州省2020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2020年工作要点》工作安排和部署，为组织实施好我省2020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充分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实完善省级资源库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全省计划遴选推荐3130节“优课”参加省级评审，其中各地推荐数量不得超过任务分配数。获奖作品将作为省级优质资源在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示范应用。

二、活动范围

 全省具备互联网和多媒体教学条件的普通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和普通高中等），使用符合教材版本要求的各年级、各学科教师均可参加。在结合各地教师数、2019年晒课教师数、获省级和国家级优课数的基础上，对各地“活动”任务进行分配，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 | 贵阳 | 遵义 | 安顺 | 黔南 | 黔东南 | 铜仁 | 毕节 | 六盘水 | 黔西南 | 省直高中 |
| 任务数 | 400节 | 400节 | 350节 | 300节 | 300节 | 300节 | 400节 | 350节 | 300节 | 各10节 |

三、活动内容

（一）网上晒课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gzseduyun.cn）进行晒课。已注册教师点击屏幕首页“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栏目或点击【教研】—【大赛活动】进行网上晒课；未注册教师须先完成实名注册（详见平台首页“操作指南”）后，方可进行晒课。

 1.晒课范围

 “晒课”教材版本为经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2020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

 综合实践课程以专题形式进行晒课和评审，小学和初中信息技术学科纳入综合实践课程范畴；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家庭教育等以主题分类方式进行晒课和评审。

 2.晒课内容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课件及相关资源、课堂实录和评测练习（可选）等。鼓励教师上传课堂实录，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最低不少于30分钟），画面清晰。

 晒课内容须符合现行课程标准，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注重展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

 除民族语文、外语课程外，其他课程晒课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3.晒课时间

 为防止网络拥堵给教师传课带来不便，综合考虑各年级教师数量和晒课数量等因素，本年度晒课采取按学段分阶段传课的方式，不同学段传课时间安排如下：

 小学：10月9日-30日；

初中：11月1日-15日；

高中：11月16日-29日。

 （二）推荐遴选“优课”

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由县、市、省三级通过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晒课”和“推荐”功能进行推荐，逐级推荐评选“优课”。

1.县（市、区）遴选推荐：时间为12月1日-6日；

2.市（州）、省属高中遴选推荐：12月9日—14日。各市（州）教育局、省属高中要树立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把关，优中选优；推荐的“优课”应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原则上同一年级、同一学科、同一版本、同一节点推荐1节“优课”课例，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1节“优课”。

 3.省级评审：省教育厅于2020年12月17日—22日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推荐“优课”进行省级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奖名单。

（三）开展应用推广

 各地各校要组织广大中小学教师开展看“优课”、学“优课”活动，认真学习借鉴省级“优课”成果。要在教师备课、上课、课后评价等教育教学中提供参考借鉴。要将“优课”优秀案例纳入本地区教师培训资源。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在不同教学环境下应用，形成“人人用资源、课课有案例”的教学环境。

 四、组织实施

 “活动”由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省电化教育馆、省教育科学院组织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推进表，明确职责分工，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各级电教部门要做好活动的具体组织和条件保障工作，对学校和教师在“晒课”和“优课”制作过程中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教研部门要加强教学理论和实践指导，帮助教师有效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转变教学方式、创新教学方法、改革课堂教学，总结凝练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紧密结合的优秀案例和创新模式。

附件2

 贵州省 2020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教育局、（省属高中）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负责人 | 姓 名 | 性 别 | 所属单位/（科）室 | 职 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传 真 | 邮 箱 |
|  |  |  |  |  |  |  |  |
| 活动联系人 | 姓 名 | 性 别 | 所属单位/科（室） | 职 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传 真 | 邮 箱 |
|  |  |  |  |  |  |  |  |